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6日

至2021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卞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3	金地集团	2021/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一3月15日,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办法:

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方式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1层资本运营部,邮编:518026

(六)联系人姓名:张晓瑜、徐佳

(七)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卞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三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卞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陈爱虹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陈爱虹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感谢。

董事会同意提名卞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 下称《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下称《通知》),公司组织内外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意见》,并且根据《通知》要求落实公司治理自查工作及完成整改计划。

公司以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总体来看,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发展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三、董事会以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1-007)。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卞雪梅女士简历

卞雪梅,女,47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管理专业法学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副主任科员,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教育科科长。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附件二: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提名卞雪梅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提名卞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陈劲、王天广、胡野碧、谷峰、吕志伟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瑞倩、李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鑫
任职日期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鑫,清华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曾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市场创新部高级助理,2015年4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3月起担任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6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瑞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鑫
任职日期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鑫先生,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5年4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3月起担任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73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瑞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鑫
任职日期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高鑫先生,硕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5年4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3月起担任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号 2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06,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顾简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71,345	99.9764	325	0.0002	35,200	0.023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571,345	99.9764	325	0.0002	35,200	0.02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13,427	99.6923	325	0.0028	35,200	0.304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 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郭蓓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有意考虑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安排均尚在筹划,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

●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冠全先生书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 序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 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或磋商洽谈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营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83.11万元到4,083.11万元,同比增长166% 到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0万元到2,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0.00万元到900.00万元,同比增长0% 到45%。以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并问询相关方,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有意考虑资产处置事项,具体安排均尚在筹划,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 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贤丰控股")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近日收到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2020)粤1322民初5897号《民事裁定书》。

关于博罗县园洲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园洲建工")与惠州新能源、深圳新能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园洲建工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以人民币12,164,563.76元为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于2020年第四季度。

根据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控股子公司本次被申请保全的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土地、房产被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

序号	权证号	产权人	地址	截至2020.12.31账面净值(元)	备注
1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12***号	惠州新能源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义合村西联组高田、下水流岭(土名)	64,581,981.10	轮候查封

二、银行账户被申请财产保全情况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备注
1	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园洲支行	4405**********467	229.90	冻结

三、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1.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惠州新能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共计835.43元,对惠州新能源的影响较小,惠州新能源被查封的土地、房产等资产部分权利受限,存在被司法拍卖偿还债务的可能。

2.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造成影响,公司已决议对深圳新能源、惠州新能源进行解散清算,公司将积极推动清算事项,妥善处理相关债权债务的清算。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财产被申请财产保全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惠州新能源被轮候查封的土地、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经营资产,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业务漆包线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本次惠州新能源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其主要银行账户,也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被冻结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合计766,048.5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5%,占公司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2.57%,占公司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0.23%,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3)目前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0)粤1322民初5897号《民事裁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09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8.16%,本次解除质押 57,200,000 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4,01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1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临2020-008号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度每股转增0.3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北京用友科技已质押的44,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变为 57,200,000 股。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7,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4,0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2

二、其他情况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26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通知,广西投资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633,357,65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8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价格和募集资金投向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广西投资集团应持续关注国海证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控股地位。国海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广西投资集团及控制企业总体持股比例应不低于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1-00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邹德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德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邹德育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无股份锁定承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邹德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邹德育先生在担任高管期间的辛勤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1-01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的高世代(G8.5+)液晶基板玻璃项目进展顺利,作为国内唯一具备高世代基板玻璃量产能力的企业,公司全面总结一期第1条产线设计建设经验,进行了进一步优化,确立并完善了标准化线体建设方案,提高了产线建设速度和建设质量,该项目一期第2条产线建设于2020年8月启动,2021年2月26日成功点火,进入试生产阶段,是公司基板玻璃产业由试验线迈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募集资金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高世代(G8.5+)液晶基板玻璃项目,包括6条热端线和3条后加工生产线,项目分阶段实施。鉴于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0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1年2月2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763,079.03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763,079.0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8,763,079.0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